**合同编号：**

**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承包人：**

**2025年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待明确中标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的投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该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对省道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1)轻度病害路段先铣刨5cm厚旧沥青砼面层重新加铺5cm厚SBS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修复至路面顶面。(2)重度病害路段先铣刨12cm厚旧沥青砼面层重新加铺5cm厚SBS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7cm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C)修复至路面顶面等按施工图纸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有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待确定中标金额（¥ ）。

4. 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专项规定，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损坏修复，其中：质量缺陷责任保修期为六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计算）。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六个月；完工至验收及报送项目决算审计完成阶段责任期：六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2份，副本\_4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日 期：2025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的项目法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单位：待明确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日 期：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S322老马线K0+000～K8+000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待明确中标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四\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二\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澄迈公路分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遵守国家的法令、法律及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法规、规章；

②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

③按第十条负责质量保证和缺陷责任；

④在实施本工程的整个过程中，应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保障公众或他人安全不受本工程作业威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

⑤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按要求进行验收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应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材料的样品及检验费用（包括监理抽检）。

⑥应在设计图纸交清及其技术交底后10日内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格式提供一份书面的根据甲方确定的总工期安排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整个工程施工中按月书面报送有关计划完成情况报表。

⑦做好工程施工记录，如实填写工程内业资料，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编制竣工图；根据交通部颁布现行标准规定和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检查认可后移交甲方。

⑧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必须清理预制场等收尾工作，否则产生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不利物质条件

2.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工程项目开工令后10天（预计开工时间约为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内完成编制。

4.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刮台风、发洪水、地震

5.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1（1）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经乙方申请，监理工程师认可，报甲方批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工期顺延，其余情况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为500元。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

7.1 承包人违约

7.1.1 当承包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除一次违约金（建安费2‰），依次累加，具体约定如下：

1、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若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视为违约。并且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进度：

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施工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如在规定期内没有达到进度要求，则视为违约。

3、工程质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则视为违约。

1. 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管理，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没有履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则视为违约。

5、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单后，若承包人未按时整改，则视为违约。

6、现场施工相关人员与投标文件里的人员不一致时，则视为违约

7、按照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条件，若承包单位达不到要求，则视为违约。

一、其他附加条款

（一）工程款支付、结算方式及其他约定

1、承包人每月15日之前向监理报送计量月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进行现场确认，审核签认后，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待相关部门下拨该项目工程进度款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才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进度完成80%之前，结合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至发包人本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实际，可最高支付实际进度款至80%；工程完工结算后，结合发包人下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实际，可最高支付实际进度款至90%；工程交工验收结算后报送项目审计，以审计单位的工程决算金额为准，结合发包人下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实际，可最高支付实际进度款至97%的工程款，扣实际完成工程款的3%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六个月，待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及结合决算审计实际结果后申请下达资金后结清。

1. 施工过程中，发现资料代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并将有关人员纳入动态信用评价管理”；发包人每月组织一次对承包人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若内业资料与实体没有同步完成，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每次1000元至3000元；
2. 在施工中，如承包人不按时完工交付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300 元；以上相关违约金从项目合格计量中扣除。
4. 参照《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及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声明，并作出农民工工资及各类材料款支付担保及保证承诺书。
5. 以上相关违约金从项目决算审计或合格计量中扣除。

（二）暂列定金的使用

工程设计与实际不符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提出变更申请，监理现场核实签认后，报甲方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发工程变更令，乙方根据工程变更令组织施工，方能使用暂列定金。

（三）施工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建设新标准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规范做好施工安全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向承包人扣除生产安全费，并且若因安全实施没有落实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那么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